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5號

抗 告 人 江威廷即貝比德貿易企業社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1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0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5月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主張屆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遂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惟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親自簽發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

01 嗣經其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，尚有862,511元  
02 未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  
03 節，業已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，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  
04 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  
05 亦已到期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法院  
06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  
07 誤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署等節，核屬實體上法  
08 律關係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 
09 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  
10 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開理由提起抗告，為  
1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4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官 謝雨真

15 法官 林家仔

16 法官 黃姿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陳亭好